

采购需求

1.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2.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一、技术要求：

- 1、保证设备的先进性，要求首次CFDA 时间：2019年6月以后
- 2、悬吊式机架，具备天花轨道，机架可在天花轨道中滑动，能覆盖全身。
- 3、检查室监视器数量：≥4个
- 4、球管阳极热容量：≥3.7MHU
- 5、球管阳极散热率：≥6700W
- 6、X 射线发生器：≥100k 赫兹
- 7、不低于16 bit高分辨率平板探测器
- 8、不低于全程2K高清影像链
- 9、低剂量和微剂量成像技术
- 10、物理成像视野≥6种，以适应不同部位介入需要
- 11、具备全身介入治疗功能（肿瘤、外周、心血管、神经、血管性疾病等）
- 12、配备原厂三维工作站
- 13、具有三维路图功能
- 14、具有三维血管重建
- 15、类CT成像功能
- 16、具有去金属伪影功能
- 17、具有虚拟支架系统
- 18、具有实时介入穿刺导航功能
- 19、配置清单要求

序号	分项配件
1.	▲血管内超声
2.	穿刺引导探头
3.	▲不低于58寸大显示屏
4.	▲高压注射器
5.	有创血压监测仪
6.	放射相关防护用品等

二、商务要求: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后即进入设备试运行阶段；试运行结束后，经双方确认达到可验收状态，由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设备交付验收。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中标人完成设备进场交付，完成调试，提供资料、实物与合同标准初验合格后 30 个日历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0%； 2、采购人对设备功能试运行 180 个日历天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50%； 3、中标人完成技术指导服务满一年（初验合格次日起开始计算），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20%。 4、开具发票：中标人申请第一期款项时应提供设备全额含税发票，后续两期款项收款时中标人提供财务开具的合规收据。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验收要求	1、依据合同要求对全部货物、质量、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及资料、文件（如收货单、保修单等）、货物检验报告的验收。 2、验收应在签订合同的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产品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如商检或产品测试中发现或怀疑产品有性能指标、功能、环保标准上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时，则随机抽样送法定部门进行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待出具检测报告后方可进行货物货款的支付。对不合格的产品，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拒收，采购人也有权要求先安装暂行使用、如已安装使用的则只支付货物 30%的货款，直至更换至合格产品后方可按合同的付款方式支付。中标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及承担相应责任。 4、验收时中标人负责将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包括安装、检测、验收报告、出厂合格证等文件）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 其他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包干，以人民币为报价货币。报价中必须包含设备购置费用、安装调试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维修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调试费）、代理服务费、税费以及履行合同与完成本项目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

（二）货物要求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货物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如有适用）。

4、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的全新产品，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须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

（三）安装与调试

中标人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四）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至少2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的质保期的标准或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标准和规定执行。

2、中标人保证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生产日期为最近一年内的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必须对交付的货物在质量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具备良好售后服务，能接到维修通知后8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48小时内故障修复。

4、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设备因非正常原因停机的，累计停机天数超过5天以上，按实际停机天数延长质保期。

5、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对设备维修，提供的零配件以成本价收取，不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6、提供技术指导一年，包括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

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者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协商安排。

（五）其他条款要求

- 1、投标人提供维修手册，提供原厂操作手册，提供快速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卡片。
同时为采购人的医护人员或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培训。
- 2、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中国标准电源和气源，并配置规范合适的水电气接插件，如不符合需免费更换。
- 3、如该设备需要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对接，接口费用由中标人负责。